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馮聖欽
即債務人
相　對　人　馮冠皓
即債務人　　8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